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56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5655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565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03



1130003303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